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及依據

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組織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食品科學系主任、餐旅管理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各齋宿舍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簽請校長圈選三位教師為教師代表，以上人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三條、職掌

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(三)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- (四) 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(五) 協助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(六) 其它有關本校食品衛生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會議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得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五條、其他

- (一)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校園安全委員會、膳食委員會等委員會共同推動各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